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零件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存取零部件
編號	108627L2
應用範圍	於有關汽車零部件銷售、庫存監控及管理及倉庫管理部門，從業員能夠有效地執行非危險類別的貨品存取程序，使貨品能夠準確、安全及快速地存放及提取。
級別	2
學分	3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零部件的特性及相關的存取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白汽車零部件的特性，存放、搬運及防護要求</li> <li>● 認識不同搬運工具的操作方法</li> <li>● 明白解各種貨品存取的方法及有關監控文件</li> <li>● 明白機構使用的汽車零部件標籤系統及其特性</li> <li>● 明白機構既定的汽車零部件存取程序</li> </ul> <p>2. 應有表現(存取汽車零部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機構既定的汽車零部件存放及提取程序，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種貨品於不同場地(倉庫、維修工場、零售點)的存放、提取及確認程序</li> <li>○ 各種貨品的存放及提取文件記錄</li> <li>○ 不同貨品的防護及包裹規格</li> <li>○ 不同貨品的安全及搬運要求</li> </ul> </li> <li>● 執行機構既定的緊急應變程序以應付例如貨品遺失或損毀等非常規問題</li> <li>● 以便條形式，向上級或有關同事反映程序上的缺失</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根據機構既定的汽車零部件存取程序(包括完成相關的監控文件)，準確、安全及快速地存放及提取貨品；</li> <li>● 能夠根據機構既定的指引，執行緊急應變程序；及</li> <li>● 能夠根據貨品存放及提取的運作成效，向上級或有關同事反映程序上的缺失。</li> </ul>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受評人已擁有基本職安健的知識，及辨別汽車零部件的能力。